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表　　号：S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5〕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营业额	千元	01				
客房收入	千元	02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千元	03				
餐费收入	千元	04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千元	05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6				
其他收入	千元	07				
其中：外卖送餐服务收入	千元	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10 月月后 6 日，6、7、8、11 月月后 7 日，3、5、12 月月后 8 日，4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2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 6、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7 月月后 11 日，4 月月后 12 日，12 月月后 13 日，9 月月后 14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 月免报。

3. 本表“上年”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视同法人、统计执法失实数据改正等情况，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数据；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数据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中应包括本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若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已作为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则该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不应再包括该产业活动单位数据。

5. 审核关系：

本表填报的数据必须大于或等于零。

行关系：（1）01=02+04+06+07　（2）02≥03　（3）04≥05　（4）07≥08

列关系：（1）1≤2　（2）3≤4